

俄汉双及物构式对比

王洪明

(曲阜师范大学, 曲阜 273165)

提 要: 文章主要探讨了俄汉双及物构式的异同。和俄语双及物构式相比, 汉语双及物构式的意义更概括, 包含的类型也更多: 不仅包含给予类, 还包含获取类, 因而汉语双及物构式的传递方向既可能向左, 也可能向右。俄语双及物构式只含有给予类, 因而其具有强制性的右向传递特征。俄语双及物构式的扩展意义较多, 而汉语双宾构式扩展意义较少, 介宾构式扩展意义较多。形成俄汉语双及物构式差异的原因主要有两个, 其一是俄语具有与格标记, 而汉语不具有与格标记; 其二是俄汉语的显赫范畴不同。

关键词: 构式; 动词; 配价

中图分类号: H353

文献标识码: A

1 引言

构式语法 (construction grammar) 是二十世纪末出现的语言研究范式, 是对传统语言学研究的反思。构式语法认为, “语言是由大量的, 各种类型的构式组成的, 从图式性句法构式到具体的词汇构式, 所有的构式都是形和义的配对体, 它们都是在发话者的心智中以特殊的方法组织起来的。”(王寅 2006: 323) 构式语法认为特定的形式表达特定的意义, “句法形式的不同总是意味着意义的不同。”(Bolinger 1968: 127) 因而, 有时候两句话中的同一动词看似是意义发生了变化, 实际上是由于构式不同导致的。构式语法的这一观点颇为新颖, 它促使学者们从不同视角对语言中的构式展开研究。其中, 双及物构式是受到关注最多的构式之一。(Goldberg 1995; 张伯江 1999; 徐盛桓 2001; 陆俭明 2002; 何晓炜 2008a, 2008b, 2009, 2010; 石毓智 2004; 严辰松 2007) 目前国内语言学界对英汉双及物构式及其二者对比的研究较多, 俄汉双及物构式的对比研究较少, 因此, 本文拟对俄汉双及物构式进行较为系统地对比分析。

2 关于双及物构式

双及物构式, 从形式角度而言, 指的是“一个动词后面带两个宾语, 码化为格式的话, 可以写成: V — O1 — O2, (V 代表动词; O1 代表间接宾语, 亦称近宾语; O2 代表直接宾语, 亦称远宾语)”。(陆俭明 1988: 31) 从意义角度而言, 指的是双及物动词使用的典型结构。因而这一语言现象一般有两种称名方法, 分别代表着两种研究视角。第一种称其为双宾构式(张建理 2006: 29; 严辰松 2007: 41) 或双宾结构(陆俭明 1988: 31)。这种称名的研究视角一般是自上而下的, 即从形式到意义。第二种将其称为双及物构式(张伯江 1999; 刘丹青 2001; 何晓炜 2008a, 2008b, 2009)。这种称名的研究视角一般是自下而上的, 即从意义到形式。双宾构式指双名结构, 即动词后有两个名词作宾语, 码化形式为 VN1N2。因而双宾构式不包含介宾构式(一般又称为与格构式或与格结构), 后者码化为: V N2 给/to N1。双及物构式不仅包含双宾构式, 而且包含介宾构式。刘丹青(2001: 387) 指出, “双

及物结构指的是一种论元结构，即由双及物（三价）动词构成的、在主语以外带一个客体和—个与事的结构，在句法上可以表现为多种句式，有的是双宾句，有的不是。”

本文倾向于使用双及物构式这个概念，因为“双及物结构是人类语言的普遍现象，但双宾式却并不是人类语言的共有结构，甚至不是优势句式。”（刘丹青 2001：387）张建理认为，不能把双宾和双及物混为一谈，前者是句法概念，后者是配价概念。“由于术语使用上的混乱，需要澄清的是，具有双宾语的语句该称为“双宾语句”，而不该将配价和结构概念混拼而称为“双及物句。”（张建理 2006：29）本文使用双及物构式主要基于俄汉语的对比需要。俄汉语都有双及物构式，但表达双及物构式的句法手段并不相同，刘丹青（2001：397）曾指出，俄语的与事必须取与格而非宾格，因而不是真正的双宾句。汉语既可以使用双宾构式，又可以使用介宾构式，“俄语没有双宾语句式，但与与格体现类似英语间接宾语的功能，即与格格式等同于汉语的双宾结构”（Levin 2008：294）。因为俄语语法中没有宾语这一概念，而且俄语的间接补语（相当于汉语的间接宾语）具有与格标记。介宾构式一般被称为与格格式，但黄和斌（2010：24—31）认为英语没有真正意义上的与格结构。Rappaport Hovav & Levin（2008：130）、Hale & Keyser（2002：161）为了区别俄语的与格格式和英语与格格式（介宾构式）的差别，分别使用 to 句（to variant）和 to 与格句（to-dative）来称名英语的与格格式。本文使用与格格式来称名俄语的双及物构式，用介宾构式称名英语、汉语等语言的与格格式。

3 俄汉双及物构式的共性

双及物构式是跨语言的语言现象，所以不同语言的双及物构式有很大的共性，具体表现在：1）构式的意义是“事物所有权的转移”；2）用于双及物构式的原型动词是三价动词；3）双及物构式对非三价动词都具有一定的包容性，并且构式意义和动词意义会形成互动关系。

3.1 双及物构式的意义

关于双及物构式的意义，大体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双及物构式的意义是“施事有意地致使与事拥有受事”（Goldberg 2007：37）；另外一种认为，双及物构式的意义是“施事者有意地把受事转移给接受者。”（张伯江 1999：177；任龙波 2007：66）这两种观点的分歧在于，行为完成后，与事是否成功拥有受事。张建理（2006：29）指出，“施事是有意识地动作，动作是一种传递行为，涉事是乐意的接受者”。何晓炜（2009：18—24）也通过例句证明了双及物构式的意义是致使传递，而不是致使拥有。“致使传递”拥有更概括的意义，能涵盖更多的双及物构式的意义。事实上，正如刘利民（2009：25）、何晓炜（2009：18—24）证明的那样，双及物构式的具体意义受到动词的影响。例如“给”这个动词用于双及物构式时，当行为完成后，与事成功拥有受事，而“许”这个动词的行为完成并不意味着与事成功拥有受事。

实际上，“施事者有意地把受事转移给接受者”这一意义只是对“给予”类双及物构式进行的概括。它符合英语、俄语的双及物构式，但不符合汉语双及物构式。究其原因在于，英语、俄语等语言的双及物构式主要表达“右向传递”的行为，而汉语的双及物构式还表达“左向传递”的行为（石毓智 2004：84），因此，汉语双及物构式的意义不能概括为“施事者有意地把受事转移给接受者”。之所以有学者认为汉语双及物构式的意义是“施事者有意地把受事转移给接受者”，基于两个原因。其一是，“给予”类双及物构式具有跨语言共性，无论是在意义层面还是在句法层面；其二是，“给予”类双及物构式被视作原型构式。张伯江指出，“从现实语料统计中的优势分布，到儿童语言的优先习得，乃至历史语法的报告，都表明‘给予’意义是双及物式的基本语义”。（张伯江 1999：176）朱德熙认为，“获取”类结构不是双及物构式，而是带有定中短语的单宾结构。（朱德熙 1982：118）沈阳（2009：147—159）则认为，很多所谓的双及物构式是动词发生融合的结果：双及物构式的两个宾语

分属于两个动词，只是由于两个动词发生了意义融合，才形成一个动词支配两个宾语的句法现象。不过，越来越多的学者倾向于将“获取”类结构也看成是双及物构式，例如张国宪、周国光（1997：3）就明确表示，“表示索取意义的双宾动词又是三价动词。”Pylkkänen（2002：21）在观察了形态表现或语法标记比较丰富的语言后发现，在人类语言中“获取”类双宾句是存在的。张宁、张国宪甚至认为“获取”类动词是双及物构式的原型动词。（转自李敏 2007：41）“由此可见，将双宾语结构所表达的语义确定为‘致使拥有’不能包含表‘取得’或‘失去’等非给予类双宾语结构。”（何晓炜 2009：20；2010：21）严辰松（2007：41）把双及物构式的意义概括为“有意向的所有权转移”，就是考虑到了汉语双及物构式的特点。如果对该意义进行扩展的话，可将其描写为：施事有意地使受事的所有权在施事和与事（或来源）之间发生转移。相较于俄语，汉语双及物构式的意义更加概括。但二者的基本意义是一致的，都是表示“有意向的所有权转移”。

双及物构式会受到填充词汇的压制，从而失去某些特征，这在俄汉语言中都是一样的。刘利民（2009）、何晓炜（2009）都研究过词汇对构式意义的影响，借以证明构式和其填充词汇的互动关系是双向的，因为 Goldberg（1995）只关注构式对词汇的压制作用。词汇对构式的压制主要表现在，原型的构式意义会丧失掉一些义素。如上所述，双及物构式的原型意义中具有“意向性”特征，即“有意向地所有权转移”。这一“意向性”特征会随着填充词汇的不同而发生改变：这个消息给了我们一个大大的惊喜。在这句话里，“意向性”特征因为填充的是非表人名词而受到压制。俄语也有类似的句子：Теперь он уверен, что возьмёт жизнь и что эта жизнь даст ему новое слово. 这表明，构式意义受到填充词汇意义的压制是个普遍现象，而不是某种语言的个例现象。

3.2 原型动词

一般认为，双及物构式的原型动词是含有“给予”义的动词（陆俭明 1988：31；张伯江 1999：176），这在英语和俄语中没有问题。但在汉语中，却存在着争议。张国宪明确指出，双及物构式的原型动词是“获取”类的。（见宋文辉、阎浩然 2007：31）而宋文辉、阎浩然（2007：29—35）则认为，“在现代汉语普通话中，‘给予’类的原型特征多于‘夺去’类，应该视为句式原型。”（宋文辉、阎浩然 2007：29）。

原型双及物动词是三价动词，分别对应着施事、与事和受事配价。但并不是所有的三价动词都可用于双及物构式，它们需具备[+转移]、[+双及物]等特征。（林艳 2010：72）从构式论元和动词配价的关系看，二者能否实现完全融合是判定动词是否属于原型双及物动词的标准。Goldberg 指出，原型动词 give 编码的是双及物构式的基本意义，因为 give 的意义和双及物构式的意义相同。（Goldberg 1995：35）事实上，构式的习得依赖原型动词，因而可以说，原型动词是构式产生的基础。构式是对一类相似情景观念化抽象的结果。双及物构式是从原型情景中抽象出来的情景参与者之间具有的关系，因而，构式被赋予了等同于原型动词的意义特征，只是这一意义是抽象的概括意义，它不包括行为发生的具体方式，后者包含在动词意义中。正是由于构式具有高度的抽象性特征，它才可以和很多动词搭配，实现构式意义和动词意义的整合。

3.3 包容性

俄汉双及物构式都可以包容非三价动词，尽管填充后的构式意义在俄汉语中表现不同。一般而言，俄语双及物构式和英语双及物构式具有类同性，填入的词汇并不改变构式传递的方向。而汉语的双及物构式在填充入二价动词后，往往会改变构式的传递方向。这表明，俄汉双及物构式具有不同的性质（见下文）。但在能容纳非三价动词这一点上，俄汉双及物构式还是一致的。进入到双及物构式的非三价动词有条件限制。Langacker（2002：13）认为，如果两个名词成分没有明确的领属关系，就很难进入双宾结构。换句话说，当填充的动词不能使双宾的两个名词形成领属关系，则该动词不能用于双及物构式。刘宇（2008：68）则认

为，汉语进入到双宾构式的潜及物动词要衍生出“使损失”这一附加义，即动词要包含“消耗”语义。林艳（2010：71）认为，“无论三价动词还是二价动词，它们能够进入双宾构式的条件是要蕴含双宾构式的语义特征，动词和构式之间形成动态整合关系。”严辰松经过分析指出，能够进入到双及物构式的动词，“有许多原来只是表述‘给予’事件的一个部分，是转喻的作用使它们能够以部分代替整体。这些动词表述的分事件必定与‘给予’有某种联系，如给予的前因、后果、方式、途径、目的等。”（严辰松 2007：43）综合上述条件可以得出，能进入到双及物构式的动词，一定会使“事物的所有权发生变化”，不符合这个条件的动词，不能进入到双及物构式中。

4 俄汉双及物构式的差异

俄汉给予类双及物构式的差异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1) 动作的传递方向；2) 双及物构式的类型；3) 双及物构式的扩展意义。

4.1 双及物构式的传递方向

俄语双及物构式具有右向传递特征，这一特征由与格标记承载。英语虽没有与格标记，但构式依然承载了右向传递特征。Langacker（1991：327—329）把英语双宾结构的语法意义概括为：“来源→目标”（source-target path），实际上指出了物体的传递方向是从主语到间接宾语。只在极个别情况下英语双及物构式有左向传递的情况，例如：The policeman fined him 50 dollars. 但也有学者指出，类似的句子尽管貌似是向左传递的，实际上也可以进行右向传递解读，即传递的是“罚款数额”。（石毓智 2004：86）汉语双及物构式却和俄语、英语不同。关于汉语双及物构式的传递方向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汉语双及物构式的传递分为左向传递和右向传递。（陆俭明 1988；石毓智 2004；何晓炜 2009）这取决于填充动词的属性。据此，填充动词可以分为左向动词、右向动词和左右向动词（石毓智 2004：84）。何晓炜（2010：25）认为，可以在汉语双及物构式的句法生成过程中加入一个功能语类 G，G 可以取正负值。当 G 取正值时，行为右向传递，当取负值时，行为左向传递。有些动词既可取正值，也可取负值，因而它所在的双及物构式体现双向传递特征，如“借”。英语双及物构式中的 G 一般取正值，即右向传递，而汉语双及物构式中的 G 既可以取正值，也可以取负值。而另一种观点认为，汉语双及物构式只包括含有“给予”义的动词，“获取”义的动词属于含有限定语的单宾结构（沈阳 2009：147—159）这样，左向传递的结构被排除在了双及物构式的范围之外。例如，“我拿了他一本书”¹这种句子属于单宾结构，“他一本书”为定中短语，相当于省略了“的”字。但是，“这种看法很难解释为什么领属者”可移位到“把”字宾语和“被”字句主语位置。……因为一般情况下只有独立的宾语才可以移位到这些位置”。（宋文辉、阎浩然 2007：29）

事实上，从对汉语双及物构式的研究来看，汉语双及物构式应当区分看待。介宾构式属于右向传递，因为该构式中包含指出行为传递对象的介词“给”。双宾构式是左向传递，还是右向传递，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动词。何晓炜（2009：18—24）主张，双及物构式（此处指双宾构式）是表达“致使拥有”还是“致使转移”取决于动词。那么进一步推导就会得出，汉语双宾构式本身并不包含行为的传递方向，传递方向由动词决定。当然，并非所有用于双及物构式的动词都具有显性的“方向性”特征，如“吃、拿”。但是，这类动词却含有隐性的“方向性”特征，“……其词汇本身带有一定的‘消耗’语义”。（刘宇 2008：68）“吃”具有消耗义，事物会随着“吃”行为的完成被主体占有，从而体现“获得”特征，表现出左向传递特征。“拿”虽然不具有“消耗”义，但“拿”这个行为同样致使某个事物在主体附近，从而隐含“占有、获得”义。之所以不把右向传递看成是汉语双宾构式的传递方向，是因为在动词不具有显性的传递方向或者无传递方向时，双宾构式具有左向传递特征。如果认为双宾构式具有右向传递特征的话没法解释后面这个推导过程：无明显传递方向的动词+右向传递的构式→左向传递的句子。

那么,将双宾构式的传递方向看成是左向传递呢?张宁、张国宪认为,双宾构式的原型语义是“索取”,而不是“给予”(转自李敏 2007: 41)。关于该观点的证明是:1)夺事(来源)比受事(目标)更容易出现在间接宾语位置;2)汉语方向中立的动词倾向于理解为“夺去”,而不是“给予”(他烧了我一份文件);3)历史的发展证据是:“夺去”类自上古汉语中就存在,“夺去”类是纵贯古今没有变化的句式。而“给予”类经历了复杂的变化。(宋文辉、阎浩然 2007: 32)此外,“给予”类双及物构式是一个有标记结构,有时需要带“给”,而获取类双及物构式是一个无标记结构,不需要带“给”。(李敏 2007: 41)如果双宾构式的原型意义是“获取”的话,那么,该构式的传递方向应该是向左。应该说,这种观点也具有合理性。因为汉语双宾构式在填充动词没有明显传递方向时,构式传递方向一般向左。但问题是,“获取”类动词作为双及物构式的原型动词具有争议。宋文辉、阎浩然(2007: 29—35)从四个特征(历史上出现在先;句式扩展上占优势;频率上占优势;理解上占优势)入手分析,得出,“在现代汉语普通话中,‘给予’类的原型特征多于‘夺去’类,应该视为句式原型。”跨语言的事实也证明,“给予”类比“获取”类更多应用于双宾结构。所以,尽管“获取”类双宾结构隶属于双及物构式,但不宜将其看成是双及物构式的原型结构。由此可推出,汉语双及物构式的传递方向不是向左。正是基于上述原因,我们认为,汉语双宾构式本身并不表达事物的传递方向,其方向性是由填充的动词或者显性表达,或者隐性推导实现的。后者主要基于动词和构式的互动形成。

综上所述,俄语的双及物构式呈现右向的传递特征,该意义由与格标记承载。英语属于屈折语,尽管现代英语中其曲折标记已大大减少,但“右向的传递特征”已经固化在双及物构式中,从而也表现右向的传递特征。汉语不同,由于缺乏形态标记变化,汉语的双宾构式并没有特定的传递方向,该特征由动词承载,或者由动词和构式互动形成,借此实现动词含有的隐性传递特征。介宾构式因为含有表传递方向的介词“给”,因而具有右向传递特征。

4.2 双及物构式的类型

关于双及物构式的句法形式,有两种观点。其一认为,只有“N1N2”结构的构式才属于双及物构式,介宾短语属于致使移动构式,二者不具有相同的深层结构。“大多数研究者则认为,这两个句式各自表达不同的意义,各自有不同的结构,其间没有转换关系;认为双宾语结构所表达的基本语义是‘主语使间接宾语拥有直接宾语’,与格结构所表达的基本语义是‘主语使直接宾语转移向间接宾语’,并认为以上语义是由结构本身的某些成分所决定的。”(何晓炜 2009: 18)其二认为,这种研究思路属于从形式角度出发探寻意义的自上而下的研究。其二坚持自下而上的研究思路,认为双及物构式有两种码化方式:其一使用双宾形式,其二使用与格形式(即介宾形式)。(刘丹青 2001: 387; 何晓炜 2008a: 14)虽然双宾构式和介宾构式都属于双及物构式,但二者的侧重点不同。H. Harley 指出,典型的双及物动词语义可以按照 CAUSE+HAVE 和 CAUSE+LOC 两种方式分解。(Harley 1995: 111)前者是“致使拥有”,对应双宾结构,后者是“致使移动”,对应与格结构(介宾构式)。“双名结构强调结果,介宾结构强调过程。”(Langacker 1987: 40)由于不同语言的形式差异,因而在两种语言对比时,我们认为比较合适的是第二种思路:在意义等同的前提下,探寻不同语言中的码化形式。

从这种观点出发,汉语双及物构式包括双宾构式和介宾构式,俄语只有与格构式,相当于汉语的双宾构式,只是其间接补语(相当于间接宾语)带有与格标记。“俄语形态标记丰富、词序灵活,这使俄语表达致使拥有的事件结构时,在要求接受者论元在客体论元之后的情况下,仅通过词序这一语法手段就可以达到目的,不需要介词短语,如 κ 短语,而 κ 短语就可以专门表达运动方向。”(王奇 2009: 349)刘丹青认为,介宾构式比双宾构式更接近双及物构式的原型,“在所用动词相同的情形下,凡是双宾 A 式的句子都能变换为介宾补语式,而许多介宾补语式难以变换为双宾 A 式。其突出表现是双宾 A 式受‘重成分后置倾向’

严重制约，而介宾补语式不受此倾向制约。”（刘丹青 2001：390）例如“*我送一个我读中学时候的同学书”不常说，而“我送书给一个我读中学时候的同学”可以说。（刘丹青 2001：390）从跨语言的角度看，“有双宾句的语言必然也有‘与格句’，如英语、朝鲜语以及汉语的普通话、北部吴语等。而有‘与格句’的语言不必有双宾语句，如许多印欧语言及汉语中的赣语等。”（刘丹青 2001：391）此外，很多不能用于双宾构式的动词却可以用于介宾构式：a. *他邮了我一个包。b. 他邮了一个包给我。当然，即便介宾构式比双宾构式更接近双及物构式原型，也并不意味着所有的双宾构式都可以转化为介宾构式，试比较：a. 英国老师不仅教我们英语，而且还告诉我们英国的小学生在想什么、在干什么。（CCL）b. *英国老师教英语给我们。这表明，尽管双宾构式和介宾构式都属于双及物构式，但是其形式却对意义有一定的影响。

俄语与格构式中 N1 和 N2 的语序非常自由，可以任意改变其句法位置，汉语却不能。汉语的语序参与表达语法意义：间接宾语一般具有话题性，表现为生命度和有定性（Mallison & Blake 1981：161—163），即间接宾语往往使用表人名词填充，并且它具有确定所指。直接宾语一般是传达的焦点信息、重成分，因此一般置于间接宾语之后。关于这一点，可详阅刘丹青（2001：387—398）、何晓炜（2008b：29—36）等学者的解释。如果与事表示新信息时，往往采用介宾构式，换言之，与格结构中的接受者多为新信息，而双宾语结构中的接受者多为旧信息。（Halliday 1970：164）

4.3 俄汉双及物构式的扩展意义

所谓扩展意义，指的是由于填充动词不同而引发的构式意义的变化，或者说，填充动词和构式相互作用导致了不同的句子意义。

英语双及物构式的意义包含 7 种，其中第一种是基本意义：A：中心意义，施事成功致使接受者收到受事；B：施事在条件得到满足后致使接受者收到受事；C：施事致使接受者收不到受事；D：施事做出动作致使接受者在未来某个时间收到受事；E：施事使接受者能收到受事；F：施事有意致使接受者收到受事。（Goldberg 2007：37）

俄语双及物构式意义也为 7 种，其中大多数意义和英语双及物构式意义保持一致，意义及例子如下：

A) A 行为完成后使 NP1 收到 NP2. При крещении дали ему имя отца его. B) A 行为完成后使 NP1 收到信息 (NP2). Сказать ли тебе, Даша, правду-матку? C) 施事 A 在条件得到满足后使 NP1 收到 NP2. Вы обещали второй аванс. D) 施事 A 使接受者能收到受事。— Но если бы мы позволили себе такое, нас бы предупредили, что мы играем с огнём". E) 施事做出动作致使接受者在未来某个时间收到受事. Оставить президенту лишь представительские полномочия, не обременяя его заботой об экономике и финансах. F) 施事 A 有意致使接受者 NP1 收到受事 NP2. И знал жуликов, которые строили себе дачи, покупали автомобили и не горели. G. 施事 A 致使接受者 NP1 看见受事 NP2, 目的在于使 NP1 对 NP2 进行检查. Ты знаешь, мне Павлик показал такую интересную программу.

俄语双及物构式的扩展意义和英语不同的地方主要是源自不同语言的语法范畴。俄语用于否定意义时多用 от 结构。另外，由于俄语 N1 使用与格，自身包含了行为的传递方向，因而，俄语的言语动词可以和双宾直接搭配，而英语的言语动词则受到限制。

汉语的双及物构式如果从给予类的角度看，即填充动词后表示右向，该构式能搭配的动词除了本身含有右向传递的动词外，较为少见。例如，汉语的“许”可以用于双宾结构，如：竟一时糊涂，许了他个文化部长。（严辰松 2007：44）

如果用介宾构式，俄语双及物构式能够表达的意义，汉语也大多能表达。例如：Мы

строили ему дом здесь, в России =在这里, 在俄罗斯, 我们盖了一间房子给他。(*我们盖他一间房子)。由此可以看出, 汉语的双及物构式使用与格构式比双宾构式包含的范围更广, 也证明了刘丹青(2001: 387)的观点: 介宾构式比双宾构式更接近双及物构式的原型。

当然, 由于不同语言中凸显的范畴不一样, 俄汉双及物构式还具有一个区别: 有些俄语双及物构式要使用汉语连动构式或兼语构式来表示, 例如: обещать мне книгу=承诺给我一本书。(连动式) позволили себе такое=允许自己做, показать кому что=指给我看。(兼语式)

当用介宾构式表达俄语相应的构式时, 也有一些差异之处, 比如: Мы строили ему дом. 在俄语中, 这一构式意义为: 施事 A 有意致使接受者 NP1 收到受事 NP2, 即 строили 虽然使用过去时, 却不能对构式表达的“给”这个意义负责。因而, 无论何时, 俄语中该构式意义不变。汉语由于使用两个动词表示, 因而, 动词可以附带体标记, 从而使潜在的行为变成事实, 试比较: 他建了一座房子给我=他已经建好了房子, 是否给我不得而知。他建了一座房子给了我=他已经建好了房子, 并且已经给了我。由于“了”具有的“实现”意义, 使得“给”这个行为已经由潜在变成了事实。“给”由于能搭配体标记“了”, 所以, 它仍保留动词性质。因而有学者认为, 这儿的“给”仍旧是动词。鉴于此, “他建了一座房子给我”被看成是连动结构, 而不是与格构式。何万顺(Her 1997: 92)、刘丹青(2001: 387)等认为, “V+N1+给+N2”结构中的“给”具有两种属性, 如果动词 V(如“送”)本身带有客体和与事, 则“给”是介词, 否则, “给”是动词, 该结构属于连动式(如“买”)。所以“他送了一座房子给我”是与格构式, 因为这儿的“给”是介词, 而不是动词。而“他买了一座房子给我”中的“给”则是动词, 因而该句属于连动式。我们认为, 这两种构式包含的意义是相同的, 并且, “给”都可以置于句中动词之前: 他送了一座房子给我=他给我送了一座房子; 他买了一座房子给我=他给我买了一座房子。因而, 二者都是介宾构式。

5 俄汉双及物构式差异形成的原因

俄汉双及物构式具有的差异有两个方面的原因, 其一是, 俄语具有与格形态标记, 这使得构式的右向传递意义成为强势意义, 从而压制填充动词的意义。其二是, 俄汉语具有不同的显赫范畴。

与格表示“某事物被给予的对象”, 这一语法意义自然成为双及物构式的构式意义。因此, 俄语的双及物构式带有强势的右向传递意义。这一状况在具有形态标记的语言中是相同的。“在形态屈折变化比较丰富的古英语中, give 类动词不能出现在介宾构式中; 由于直接宾语为形态宾格, 间接宾语为形态与格, 双宾语结构中两个宾语的先后顺序是灵活的。”(Polo 2002: 129) 俄语的双及物构式同样不具有介宾结构, 而且直接补语和间接补语的语序是自由的。这同样可以说明, 现代英语双及物构式中具有的右向传递特征是曾经的与格标记赋予的。尽管与格标记在现代英语中基本消失了, 但这一特征已经固化到构式中了。所以, 英语双及物构式的右向传递特征具有强制性。俄语双及物构式的右向传递特征由于与格标记的存在强制性更强。当非双及物动词用于双及物构式时, 都会受到与格意义的影响, 整个句子呈现右向的传递特征。汉语则不然。汉语由于没有类似的与格形态标记, 双宾构式并不表示右向传递特征, 介宾构式虽具有右向传递特征, 但该特征是由词汇“给”而不是语法标记表达的。由于俄语的与格意义, 使得有些动词即便本身不具有与事配价, 也可以通过构式增加这一接受者, 言语动词便是很好的例子。汉语的言语动词较少能进入到双及物构式, 只有当动词本身含有传递方向时才可以。如: 告诉。“而真正无标记的双及物构式, 即介宾补语句, 基本上是没有条件制约的。”(刘丹青 2001: 393)

此外, 汉语由于缺乏与格范畴, 使得有些双宾结构不属于双及物构式, 如: 因为在家排行老五, 所以大家都叫他小五。朱德熙、马庆株等认为, “大家叫他小五”也是双宾构式, 等于“大家给了他一个称号(小五)”。(李淑静 2001: 14; 何晓炜 2010: 20) 但是对比双

及物构式中直接宾语和该句“小五”的语义关系后，我们发现，双及物构式中的直接宾语一般是受事，而这儿的“小五”与其说是受事，不如说是工具，即我们使用“小五”这个名称称呼“他”。俄语类似的情况要使用工具格表示。所以传统上将“大家叫他小五”看成是宾补结构是很有道理的。类似的例子还有很多，马庆株总结的 13 类双宾结构中，有不少类型不是双及物构式。之所以如此，根本原因还是汉语缺乏区分不同语义关系的形态标记。

俄汉双及物构式不同的第二个原因在于，俄汉语的显赫范畴不同。动词在汉语中是较为显赫的范畴，所以汉语的连动句、兼语句大量存在。俄语除了动词性复合谓语，很少具有连动句、兼语句。俄语有些双及物构式（VN1N2 结构）中的 N2 虽表示一个事件，但可以使用动名词。汉语中由于没有动名词这一语法范畴（至少没有形式上的标记表明哪类词是动名词或者名动词），所以，类似的双及物构式在汉语里往往使用连动式或者兼语式来表达。也有学者认为，双及物构式的 N2 可以使用动词或者从句表达。（何晓炜 2008a: 14）当然，不管是在俄语中，还是在汉语中，具有这种意义的双及物构式不能算是典型的双及物构式，因为它表达的不是具体事物或信息的传递，而是传递一个行为权，即施事使与事有做某事的权利。

6 结束语

汉语双及物构式和俄语相比显得更为复杂。从意义的角度而言，双及物构式表达的是“事物所有权的转换”。和汉语双及物构式相比，俄语双及物构式的意义更为具体，它通常只表示“施事有意地使受事向与事传递”。从形式角度而言，汉语双及物构式包括双宾构式和介宾构式，而俄语双及物构式只有相当于汉语双宾构式的与格构式。汉语的双宾构式既包括右向传递的“给予”类双宾构式，又包括左向传递的“获取”类双宾构式。而俄语双及物构式只有“给予”类双及物构式。俄语双及物构式的扩展意义和汉语双及物构式相比也有很大不同。形成这种差异的原因主要有两个，其一由于俄语双及物构式中具有与格标记，这使得构式的右向传递意义成为强势意义，从而压制填充动词的意义。并且，由于汉语缺乏区分语义关系的形态标记，很多双宾结构并不具有双及物构式的意义，因而不能算作双及物构式。其二由于俄汉语具有不同的显赫范畴。汉语是动词显赫的语言，俄语不是，所以，在俄语中属于双及物构式的结构在汉语中要使用连动式或者兼语式等表达。

附注

1 未加出处的汉语例句来自 CCL 语料库（网络版），俄语例句来自俄语语料库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корпус 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а.

参考文献

- [1]Bonlinger D. L. Entailment and the meaning of structures[J]. *Glossa*, 1968(2).
- [2]Goldberg A. E.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 [3]Goldberg A. E. 构式：论元结构的构式语法研究（吴海波译）[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 [4]Hale K. & Keyser S. J. *Prolegomenon to a Theory of Argument Structure* [M].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2002.
- [5]Halliday M. A. K. *Language Structure and Language Function* [A]. Lyons, J. *New Horizons in Linguistics* [C].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1970.
- [6]Harley H. *Subjects, Events and Licensing*[D]. Ph.D. Dissertation,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995.

- [7]Her One-Soon. *Interaction and Variation in the Chinese VO Construction* [M]. Taipei: Crane, 1997.
- [8]Langacker R.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 1: Theoretical Prerequisites* [M]. Stanford, Cal.: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 [9]Langacker R.W. *Concept, Image, and Symbol: The Cognitive Basis of Grammar* (2nd edition) [M]. Berlin and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2002.
- [10]Langacker R.W.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 Descriptive Application* [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 [11]Levin B. 2008. Dative verbs: A crosslinguistic perspective [J]. *Linguistic Investigations* 2008, 31(2).
- [12]Mallison G. & Blake B. *Language Typology: Cross-linguistic Studies in Syntax* [M]. North-Holland Publishing company, 1981.
- [13]Polo C. Double objects and morphological triggers for syntactic case [A]. In D. Light foot (ed.). *Syntactic Effects of Morphological Change* [C]. Oxford: OUP, 2002.
- [14]Pylkkänen L. Introducing argument [D]. Unpublished dissertation, MIT, 2002.
- [15]Rappaport H. M. & Levin B. The English dative alternation: The case for verb sensitivity [J]. *Journal of Linguistics*, 2008, 44(1).
- [16]何晓炜. 合并顺序与英汉双及物结构对比研究[J]. *外国语*, 2008a(2).
- [17]何晓炜. 双及物结构句式选择的制约因素研究[J]. *语言教学与研究*, 2008b(3).
- [18]何晓炜. 双及物结构的语义表达研究[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09(1).
- [19]何晓炜. 汉语双宾句的结构层次分析[J]. *中国外语*, 2010(3).
- [20]黄和斌. 英汉双及物结构研究中的几个问题[J]. *外国语*, 2010(1).
- [21]李敏. 现代汉语双宾句的再认识[J]. *语言教学与研究*, 2007(6).
- [22]李淑静. 英汉语双及物结构式比较[J]. *外语与外语教学*, 2001(6).
- [23]林艳. 进入双宾构式的动词类型[J]. *北方论丛*, 2010(2).
- [24]刘丹青. 汉语给予类双及物结构的类型学考察[J]. *中国语文*, 2001(5).
- [25]刘利民. 双及物构式的“零给予”和“负给予”问题分析[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09(1).
- [26]刘宇. 双宾结构与两种特殊句式的生成[J]. *汉语学报*, 2008(3).
- [27]陆俭明. 双宾结构补议[J]. *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8(2).
- [28]陆俭明. 再谈“吃了他三个苹果”一类结构的性质[J]. *中国语文*, 2002(4).
- [29]任龙波. 英汉双及物构式比较[J]. *西安外国语大学学报*, 2007(2).
- [30]沈阳. 词义吸收、词形合并和汉语双宾结构的句法构造[J]. *世界汉语教学*, 2009(2).
- [31]石毓智. 汉英双宾结构差别的概念化原因[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04(2).
- [32]宋文辉、阎浩然. 再论现代汉语双宾语句的句式原型[J]. *语文研究*, 2007(2).
- [33]王奇. 英语、俄语和汉语给予类双及物动词的语法表现[J]. *现代外语*, 2009(4).
- [34]王寅. *认知语言学*[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6.
- [35]徐盛桓. 试论英语双及物构块式[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01(2).
- [36]严辰松. “给予”双及物结构中的转喻[J]. *外语学刊*, 2007(2).
- [37]张伯江. 现代汉语的双及物结构式[J]. *中国语文*, 1999(3).
- [38]张国宪、周国光. 索取动词的配价研究[J]. *汉语学习*, 1997(2).
- [39]张建理. 英汉双宾语句认知对比研究[J]. *外国语*, 2006(6).
- [40]朱德熙. *语法讲义*[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On Russian-Chinese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

Wang Hong-ming

(Qufu Normal University, Qufu 273165,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mainly discusses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 between Russian and Chinese. The meaning of Chinese construction is more general, and it contains more types: not only construction of “giving”, but also construction of “gaining”, which means that an object could be transferred either from subject to indirect object or vice versa. In contrast, Russian construction contains only construction of “giving”, which means that an object could be transferred only from subject to indirect object. Derived meanings of Russian construction are many, while meanings of double-object construction in Chinese are limited and meanings of prepositional construction in Chinese are many. The reasons for the differences of construction between Russian and Chinese are that, firstly, there is a dative case in Russian language, but not in Chinese; secondly, there are different mighty categories in Russian and Chinese languages.

Key words: construction; verb; valence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基于语料库的俄汉构式对比研究”(14CYY052)、2011年度“曲阜师范大学博士科研启动基金资助”(BSQD20110109)项目及2015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基于动词的俄汉语言世界图景研究”(15YJC74002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王洪明(1981—)，硕士生导师，博士，副教授。曲阜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俄语系。研究方向：语义学、对比语言学。

收稿日期：2015-08-02

[责任编辑：靳铭吉]